

本报讯 12月7日下午，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执法办案视频调度会，就统筹抓好年底之前全省法院执法办案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傅国庆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省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统筹把握好“合理区间”与“争先创优”的关系，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要切实加快办案节奏，院长真正承担起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以身作则、靠前指挥，坚持“能结尽结”“应结尽结”原则，确保案件在法定审限内高效办结。要在认真分析案件类型及成因、提高法官妥善化解纠纷能力、减少衍生案件增

量上下功夫，有效发挥二审纠错功能，确保审判质量和效果。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抓手，找准制约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节点，认真研究改进、加强督促指导，巩固优势指标、补齐问题短板，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紧盯目标重点，严格落实审限内结案率要求，严格落实调解自愿原则，坚决防止年底“人为不立案”“拖延立案”“拖延调解”等问题发生。要持续推进多元解纷工作，深度融入诉源治理大格局，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共同研判会商机制，坚持个案办理与诉源治理一体推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要妥善处理涉民生案件，加大5万元以下小标的额案件执行力度，持之以恒抓好执行案款发放工作，深入开展“百日执行攻坚”行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要坚持统筹推进，全力以赴做好重大活动期间涉诉信访维稳工作，扎实做好2024年全省“两会”相关准备工作，提前谋划好明年审判执行工作，确保为明年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会上，济南、烟台、济宁、临沂、德州、菏泽等6家中院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法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审管办全体人员、各中院庭室负责人、各基层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院长、分管审判管理工作的副院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审管办全体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鲁法宣)

全省法院工作情况通报会召开

本报讯 根据工作安排，12月12日上午，全省法院工作情况通报会召开，向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2023年度全省法院工作情况和2024年度重点工作。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省政协副主席、省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刘均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李法信主持会议，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通报情况，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傅国庆出席会议。

霍敏对省委统战部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长期以来的关心监督和支持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他表示，全省法院将认真梳理、研究落实与会代表的意见建议，切实把意见建议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实践成果，不断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全

省法院将以通报会为契机，更加注重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沟通，创新情况通报、参与监督等制度机制，广纳善言良策，忠诚履职尽责，积极推动协商成果转化，不断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刘均刚表示，全省法院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审判职能，着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在做实诉源治理、推进法治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出实效，努力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多项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为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

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上，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代表作了发言，一致认为全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力推进了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建议将法理情相统一的理念贯彻到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加大指导性案例发布力度，创新指导方式，推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裁判权正确行使。此外，还就提升诉前调解质效、加大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等提出意见建议。

据悉，今年以来，全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能动司法，

抓实“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截至11月底，全省法院收案214.9万件，结案194.4万件，审判执行质效持续走在全国法院第一梯队。2024年，全省法院将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把巩固深化、完善提升作为工作重点，持续在坚持政治引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高质量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加强队伍建设上下功夫，不断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前，霍敏一行依次走访了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省委机关。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有关负责同志，无党派人士代表，省委统战部、省法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鲁法宣)

聊城中院

执行复议护权益 司法建议防风险

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在审查一起涉银行不良贷款债权转让执行复议案件中，发现部分银行在处理不良贷款的过程中存在多个问题。为此，聊城中院向银行审计中心发出了司法建议。接到司法建议后，银行高度重视，连发三个通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据悉，聊城中院执行二庭在审查一起涉银行不良贷款债权转让执行复议案件中，被执行人认为申请执行人受让自银行的债权时仅包括本金，合议庭经审查认为银行在基层法院审查异议时出具说明“债权转让的系本金及附属权利”的表述不明确，遂向银行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通过执行法官深入开展调查，最终银行向法院提交了其债权转让前的尽职报告、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会议纪要等材料，确认银行在债权转让时不包括转让前的利息。至此，这起执行复议案得以顺利执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合议庭发现聊城部分银行在处置经法院判决的不良贷款过程中，债权转让合同表述不清晰，极易引发新的争议，影响执行办案进度。另外，部分银行在不良贷款转让前委托出具的资产价值分析报告，也未进行实地调查，不严谨，不能客观反映银行资产的真实价值；并且依据该价值分析报告处置不良资产，易导致资产流失，滋生行业腐败。

为此，聊城中院向案件所涉及的银行审计中心发出司法建议，建议银行在处置不良贷款过程中，规范不良资产转让合同中相关条款的表述，关键条款的表述应当具体、明确，防止再次出现歧义，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建议银行规范不良资产转让中相关责任人履行尽职调查责任，并依据行业内部规定合法、合规进行委托，客观全面评估不良资产的价值，防止资产流失；建议银行在依法依规处置不良资产、避免资产流失的同时，应对各银行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各银行加大对法院工作的配合力度，在查询、冻结、调查取证、诉讼审判等环节对法院予以大力支持。

该司法建议发出后，聊城某银行高度重视，该银行审计中心连发三个通知，要求聊城市各个支行严格防范不良贷款债权转让过程中的操作和法律风险，并及时向聊城中院回函。聊城中院此举对聊城某银行规范债权转让，防止资产流失起到了提醒作用，促进聊城金融行业健康发展，为服务和优化全市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近年来，聊城中院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利用司法建议，加强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的对接交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聊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王希玉 汪桂荣

为企业排忧，为人民解难

莒南县金秋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是莒南县人民法院洙边法庭辖区内的企业，主营花生加工业务。今年10月，洙边法庭在组织干警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企业大走访”活动时，正巧碰见十几位农民兄弟在该厂办公室门口找老板王洪云讨要卖花生的货款。

面对法官的询问，王洪云委屈地说，目前公司经营困难，外地客户拖欠的货款也要不回来，其中济南某公司就拖欠了160多万元货款。

了解情况后，洙边法庭当即与该欠款公司联系，在沟通无果后，通知金秋公司进行立案。立案后，洙边法庭根据金秋公司的申请，查封了济南某公司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告因账户被查封，便主动联系法庭，请求法庭给予调解。

通过调解，被告如期将拖欠货款打入法院银行账户。12月1日上午，法院财务工作人员及时将款项过付给金秋公司。王洪云提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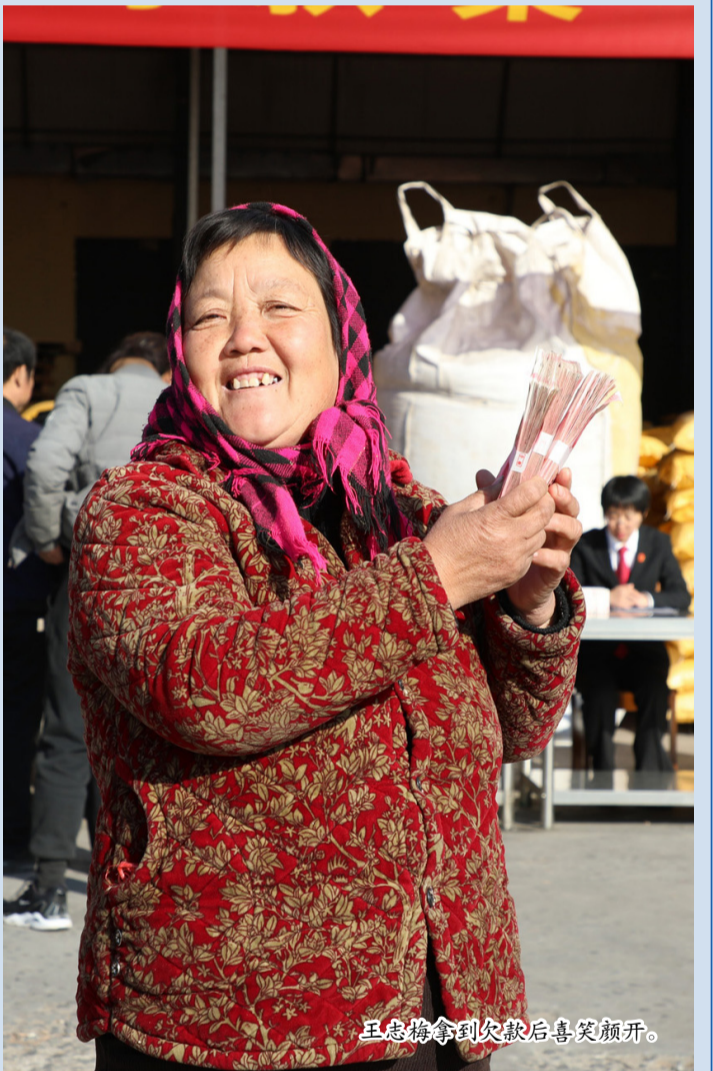
知了被拖欠货款的36户农民到厂子领取欠款。

兑付现场，王洪云激动地说：“感谢法院及时帮我来拖欠已久的货款，我终于可以给人发工资，给农户兑现货款了，你们真是‘为企业排忧，为人民解难’的好法官！”村民王志梅拿到3万元后开心地地说：“谢谢法官为我们要回了欠款，明年春耕的化肥、种子钱有了，这下俺不用犯愁了。”

邹旭 摄影报道



农民兄弟在现场领取欠款、工资。



王志梅拿到欠款后喜笑颜开。

枣庄中院：

以“执行铁拳”决胜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有法必行。执行工作事关当事人胜诉权益的最终实现，是维护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最后一公里”。

“一指用力”莫如“握指成拳”。“要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执行铁拳’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举全市法院之力，着力解决案件执行时间长、执行到位率低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于锡涛说：“必须集中力量，下大气力破除执行工作中的顽瘴痼疾，攻克一批‘骨头案’‘钉子案’，聚焦涉民生、涉中小微企业案件等关乎人民群众利益问题，以高质量执行工作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

2022年7月以来，枣庄法院共执结案件33325件、执行到位金额326亿元，“3+1”核心指标均创基本解决执行难以来最好成绩，居全省法院前列。

有力度，重拳出击提质效

“全体执行干警，出发！”

12月8日凌晨5时，在枣庄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执行局局长高健的调度下，全市法院253名执行干警按照既定行动方案，迅速奔赴各个执行目标地点。此次行动共攻坚199案。截至发稿时，执行完毕案件70件，执行到位金额112.3万元；执行和解案件37件，和解金额253.9万元。拘传42人，拘留8人，扣押车辆2部，腾空房屋4处。4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多家媒体全

程见证监督了本次行动。

这是枣庄法院“执行铁拳”今年第七次全市集中行动。

“通过亲身参与枣庄法院‘执行铁拳’专项行动，我看到了执行干警们的辛苦付出，真实感受到了法院执行的决心、力度和文明执行的温度。”在见证监督集中执行行动中，山东省人大代表王慧为枣庄法院“执行铁拳”工作点赞。

枣庄法院坚持“开门办案”，在“执行铁拳”行动中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各界人士130余人次全程见证监督，通过视频平台直播执行现场，200余万人次在线观看，在各类媒体平台发布新闻稿件、短视频等200余条，发布悬赏公告、失信名单56期，点击阅读量超过1800余万次，1044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威慑和舆论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科学的制度设计是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枣庄中院持续深化执行管理体制变革，面对制约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壁垒问题，从“管理”入手，以改革动能激发执行效能：出台《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实施细则》，依托执行管理平台，推行人、事、案“三位一体”的执行运行模式；制定《分段集约执行流程规范》《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实施细则》，实现“简案快执、繁案精执、类案专执”；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执行大脑”作用，实时执行重要节点在线监控、提醒催办，每月分析全市法院执行质效并通报排名。今年以来，全市法院8项综合管理指标

中，5项指标由全省后3名提升至前3名，其中，事项受托期限内办结率、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执率全省排名第1。

有速度，快速执行保民生

两天一夜，往返千余公里，从立案到执行完毕，山亭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用时9天快速执结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天气闷热的8月，为申请执行人送去一份“清凉”。

“为枣庄法院的执行速度点赞！”接过自己辛辛苦苦挣来的1.9万元工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官连连致谢。

兵贵神速，在这起案件中，执行干警在掌握被执行人身处外省的位置线索后，连夜奔袭500多公里到达被执行人住处。被执行人以为自己身处外地且案件数额小，便抱有侥幸心理，面对突然出现在自己面前的执行干警，眼里满是错愕。在执行干警的询问下，被执行人仍以无履行能力为由拒不履行支付义务，企图拖延履行时间。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干警当即对被执行人手机电子支付软件进行了查看，发现其近期存在多笔大额对外转账。执行干警对其转移财产、拒绝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行为性质、法律后果和拒执罪的构成要件进行释明。权衡利弊后，被执行人当场将拖欠的1.9万元农民工工资交付执行干警。

民生无小事，树叶总关情。枣庄法院“执行铁拳”行动聚焦涉民生，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5万元以下小标的额案件、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等7类案件，

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树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根据不同案由分类建立工作台账，逐案分析研判，精细化制定执行方案，坚持“动态清零”常态化“压茬”推进。

“执行铁拳”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枣庄中院部署集中执行行动13场次、各基层法院开展专项行动140场次，集中攻坚案件3509起，执行完毕案件1040件，执行到位金额8250.3万元，执行和解案件750件、和解金额8211.6万元。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如何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满意度？提升办案质效是答案的一个方面，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推进“执源治理”则从源头上提供了解题思路。

枣庄中院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强内部“执源治理”工作机制。畅通“立审执”协调配合，在立案阶段附发《执行风险提示告知书》，前置执行团队开展集约保全工作；在诉讼阶段将执行通知书嵌入判决书，法官讲明裁判文书生效时间、判决义务履行方式、权利救济方式等；在执行阶段开展执前和解，并采取预留、预罚款方式监督履行。枣庄中院法院生效判决自动履行率高达67.99%，全省排名第3。

与此同时，枣庄中院还完善对外执行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签署打击拒执违法犯罪《会议纪要》和《联合通告》，与车管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建立在线查控机制，与税务部门建立“法院+税务”点对点民事执行税费征缴协作机制，有效破解查人、找物、变现难题。(下转三版)

征稿启事

根据《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发稿需求，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 “印象法庭”图片专栏稿件。要求主题鲜明、生动鲜活，图片主体突出、画面清晰。每期投送照片不少于3张，并给内容配标题和简单的文字说明（300字左右）。
- 优秀诗歌、散文、摄影作品。要求内容积极向上、贴近生活，与法院工作相关的优先刊发。

以上材料请投送至素材库或邮箱 spzk0531@sina.com。稿件请在题目中标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投稿。

《山东法制报·法院周刊》编辑部

欢迎订阅 2024 年度

《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本版编辑 王天宇

因地制宜高效解纷 以人为本司法为民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侧记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铁山法庭

高效化解涉企纠纷，以能动司法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铁山法庭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持续推进“深化司法作风能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前沿阵地作用，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为涉企纠纷妥善化解按下“加速键”，以点带面持续优化辖区内法治化营商环境。

铁山法庭积极组织全庭法官到某企业走访调研，深入企业生产一线，了解企业发展历程及生产销售模式，增强法官对企业当前经营及市场情况的感知能力，并与企业进行座谈交流，共同探讨企业在经营管理、产品销售及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司法需求，同时针对潜在问题积极“抓前端、治未病”，引导企业将矛盾纠纷化解于未发、消于萌芽。

针对该企业案件分布在各业务庭室不易统筹的情况，为提高办案效率，经院党组同意后，由铁山法庭集中处理该企业相关案件。法庭研究制定案件处理流程，安排专人对涉企案件提供诉讼流程指引，及时接收并审查企业诉讼材料，涉案案件的财产保全、送达、排期、调解、开庭等各项案件处理流程无缝衔接，切实提高涉企纠纷办理效率。

“全链条”调解，实质纠纷减少诉累。办案过程中深入了解债务方经营情况及还款意愿，将庭前调解、判前调解、判后督促履行贯穿案件办理始终，根据不同案件的“轻重缓急”及时协调双方确定“一揽子”或“阶梯式”给付方案，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以高效有力的调解充分释法说理，推动当事人达成共识，帮助企业快速回款，助力企业抢时间、降风险。

今年以来，铁山法庭已集约处理该企业相关案件100余件，涉案总标的额超过2000万元，已审结案件标的额超千万元，绝大多数案件在审理过程中调解结案并履行完毕，有效破解了企业当前面临的销售回款难题，减轻了企业诉累，增强了辖区企业的司法获得感，坚定了企业在稳定、公平、透明、可持续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中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

下一步，黄岛法院将继续坚持能动司法，通过深入企业“把脉问诊”等多种渠道和形式，构建良性互动机制，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加强靠前服务、主动服务，真正为企业发展谋实策、办好事，确保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见行见效，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李晓燕 肖涛

为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维护农村社会秩序和经济发展，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基层村镇定期集市习惯，组织法官“赶大集”，进行“打击治理农村家族黑恶势力”专项普法宣传。大集上，法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法律规定、解答法律疑问等方式，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何依澜 摄

股东达成和解企业焕新生

清算组在合议庭的指导下对鸿某公司的资产负债、职工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组织11位股东召开全体会议，并分别进行座谈，帮助其分析鸿某公司的现状、发展前景及进入破产会产生哪些不利的影响等。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各股东有了初步和解意向。

后经多轮沟通协商，最终成功达成了鸿某公司现有11名股东，其中9名股东将持有的鸿某公司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德某公司、德某公司100%控股鸿某公司、德某公司再另行优化其股权架构和解协议。今年6月22日，鸿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协议，并一致同意鸿某公司继续经营。协议签署后，股东及利害关系人均依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深圳光明区人民法院、惠州惠阳区法院、平原法院提出撤回强制执行的申请，目前，鸿某公司的账户均全部解除查封冻结。

6月25日，德某公司向平原法院提交撤回强制清算申请书，经法院审查后作出裁定，允许德某公司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6月26日，在合议庭的监督下，清算组将保管的公章、财务章、职工档案、财务资料正式交付给鸿某公司，鸿某公司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重新进入电子市场，浴火重生。为表示感谢，公司负责人冯某和员工代表等4人专程赶到平原法院，将一面绣着“为营商环境优化不辞辛苦 给困境企业排忧解难已奉公”的锦旗送到合议庭成员手中。

平原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进生说：“该案从受理到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用时10个月又24天，为今后我们依法妥善审理好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积累了可操作性的实践经验。”平原县委书记王玉山在得知鸿某公司焕新生产时说：“法院高效审结案件，救活了一个企业，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助力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优质司法服务提供了有益借鉴。”王振洁

强信心 稳经济 促发展

了一口气。

“这起案件时间跨度长达20年，又历经机构改革、关联公司破产等各种问题，相关证据搜集起来非常困难。”陈为良介绍。为准确查明事实，实质性化解纠纷，张村法庭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作用，与张村镇政府反复沟通联动细节。最终，通过法庭出面调取查证相关证据、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影响企业发展的实际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类似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担当的案例在张村法庭屡见不鲜。经济稳步发展的过程中，买卖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涉企纠纷成为张村法庭受理较多的纠纷类型。

为高效服务经济发展，张村法庭成立了买卖合同纠纷及知识产权纠纷专审团队，围绕辖区中心工作和群众司法需求，打造专业化的商事审判机制。在法庭内，不断完善专业化的商事审判机制，通过内部挖潜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在法庭外，积极参与辖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从专业角度为辖区党委政府提供法律建议、风险提示等等。正因如此，才让许多矛盾纠纷在爆发前就得到了专业的解纷指导，及时有效维护了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陈为良说：“在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过程中，张村法庭注重凝聚合力，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印发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保护方案，围绕打击侵权行为、加强非诉解纷等方面出台了10项举措，构建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技术调查官机制。和地方经济发展同频共振，促进基层治理从‘化诉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让矛盾化解在基层、冲突消弭在一线，将司法为民的铮铮誓言落在张村法庭扎实前行的每一步上。”

王天宇 唐白雪

“四项创建”看法院

面对以外来人口为主的地方就收效甚微了，为此，我们通过大量走访调研并结合办案经验发现，对于他们，公平、公正、公开的释法比明理更有效……”

如陈为良所说，为解决实际问题，张村法庭因地制宜创造了不少新举措。一方面，创新推进法庭功能优化升级，结合乡镇群众距离中心城区较远、参与诉讼不便的实际问题，建立了集诉讼咨询、网上立案、纠纷调解为一体的诉讼服务站，为当事人提供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不断减轻群众诉累、优化诉讼体验；另一方面，创新实施“异步审理”工作机制，对于参与同步庭审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采用非同步方式开展调解、证据交换、调查询问、庭审等诉讼活动，当事人可在一定期限内自主选择合适时间完成相应诉讼事项，这样既方便了当事人参与庭审，也便于法官同时期推进多起案件，一举两得。

“一个好汉三个帮”，张村法庭还构建了由一名法官、一名法官助理、一名书记员和两名人民调解员组成的“1+1+1+2模式”快审团队，构建起诉前联动调解、诉中简案快审的简易纠纷快速化解机制，通过“调审结合”，为纠纷化解加油提速。

今年以来，张村法庭已妥善调处各类案件一千余起，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对症下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张村镇拥有4500多家企业，其中有78家规模以上企业。如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辖区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是法庭的一项重要重点工作。

“在政府和法院的帮助下，纠结了20多年的老问题终于解决了，我们总算了结了一桩心事！”数月前，当张村镇一家上市公司从张村法庭拿到判决书时，公司负责人长舒



“清”除困局 “算”出生机

平原法院拯救困境企业“浴火重生”

“最近又接了新订单，正开足马力生产，这要感谢法院让我们看到了曙光。”

近日，平原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常委芦锋回访山东鸿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某公司”)，看到车间内一派繁忙的景象，公司负责人冯某边介绍生产情况边道谢。很难想象，10个多月前，这家公司还官司缠身、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数起案件正被执行，因为负债无力经营。就在企业濒临绝境之时，平原法院探索“强制清算和解”方式，厘清债权债务，剥离隐形债务2.32亿元，及时“清”除困局，“算”出生机，不仅使百余名员工的就业得到了保障，也使曾在电子行业排名位居全国前5的公司“浴火重生”。

公司大股东申请强制清算

2013年，广东省惠州市德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某公司”)、付某某等在平原经济开发区成立了鸿某公司，大股东德某公司持股71.5%。公司主要经营压敏芯片、热敏芯片、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生产、销售。年生产能力达4.8亿只，在电子行业内的排名位居全国前5，其中中低压芯片及成品产销量均位居全国第1。

到2021年，鸿某公司面临大量诉讼，其中深圳市两家法院和平原法院将鸿某公司、德某公司银行账户全部查封冻结，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被列入失信、限高。且两公司还存在大量的隐形诉讼，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2021年12月2日，德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鸿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因股东矛盾重重，根本无法自行清

算。德某公司以清算组存在拖延清算情形为由，向平原法院申请强制清算，鸿某公司亦同意强制清算。2022年8月1日，平原法院裁定受理了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某律师事务所与公司会计及部分股东共同组成清算组。

清算不停产救治生产两不误

2022年8月18日，在平原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清算组对债务人公司印章、证照、专利证书及著作权证书等进行了接管。同时，清算组分组进行了债权申报审查、尽职调查、涉诉案件对接、职工权益调查、审计评估等清算工作。

对此案，平原法院院党组高度重视，并多次组织合议庭与专业法官召开会议进行研讨。虽然此前公司存在官司缠身、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正被执行、负债重等因素，但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审计评估情况看，鸿某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拥有39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技术突破了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垄断，曾是全国首家量产温度传感芯片的企业，也是山东省唯一一家生产低压压敏芯片的企业，同时作为三星电子压敏芯片等产品的最大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经过综合研判后，平原法院认为企业并不是“无药可救”，可以一边帮企业维持生产经营，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利益，另一边为企业寻找“精准良方”倾力挽救，争取重生的可能。

拨迷雾依法剥离隐形债务

从2013年鸿某公司成立的2名股东变更

来到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张村法庭见到庭长陈为良时，他正埋头处理手边的案件，简单寒暄之后便匆匆离开了。法庭干警告诉记者，法庭所辖的张村镇是威海市的“西展”区域，在51平方公里的土地上，8名干警要为4500多家企业、12万人口提供司法服务。

面对这个人手少事多的“难题”，法庭干警们深刻领会“枫桥式人民法庭”内涵，创新内部审判运行机制，发挥调解员解纷作用，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在基层。在陈为良的带领下，大家不断加快工作节奏。通过增强解纷质效来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已成为大家的共识。

与法官同处一室，调解员工作更高效

在记者了解情况时，刚刚离开的陈为良带着一名调解员快步走进办公室并介绍：“这位是张村法庭调解员姜炳丽，在张村法庭，我们十分重视诉前调解工作，可由她先介绍一下工作……”说罢，便匆匆离开去处理案件去了。

姜炳丽笑着说，庭长就是这样一个人风风火火、雷厉风行的人，在他的带动下，全庭干警的工作效率很高。随后，姜炳丽拿出一张调解记录表，上面记满了密密麻麻的纠纷调处进度。“今年以来，张村法庭已成功调解民事纠纷案件456起。”姜炳丽一边解释着记录表上的内容，一边介绍着张村法庭的调解工作：“诉前调解‘四两拨千斤’的好处众所周知，法庭把这项工作抓得很细，在这里，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都在一间办公室内办公，遇到任何疑难问题都能快速沟通，很多案子因为沟通调解到位，很快便‘案结事了’了。”

随后，记者在调解室内碰到了几位来法院办事的群众。

106名人大代表 “云旁听”庭审

近日，莒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来自市、县106名人大代表通过“履职通”“直通法院”在线平台，同步观摩了庭审“云直播”。该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莒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兴奎担任审判员。在其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的法庭辩论，主审法官充分听取当事人的诉辩意见，精准归纳争议焦点，现场气氛庄严，过程环环相扣、严谨有序、高效顺畅。

庭审中，人大代表认真观看直播，在网上评论区留言368条，纷纷为直播效果和法官点赞，并留言表示普法案例很典型，非常值得关注，以身边实际案例审判，教育意义更加深远。通过“云旁听”庭审过程，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法院各项工作，更好开展司法监督，对法院司法公开、公正审判给予了充分肯定。

王政 刘月

“谢谢你们替我考虑，大冷天跑来帮我要回了工钱。”因小赵的老板没按时结算工钱，他无奈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求助。接到诉求后，法院联合临沂商城物流协会快速行动，将调解室“搬”到物流城及当事人所在的小区，对该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现场调解并督促履行，让群众在寒冬里感受到司法温情。

小赵在年初经人介绍到某物流公司工作。双方劳务关系终止后，物流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劳务费，剩余费用小赵一要再要但没有结果。小赵腿部有残疾，行动不便，加之对诉讼流程不熟悉，于是想请法院帮助立案。

了解清楚纠纷的具体情况后，法院工作人员与其沟通是否愿意尝试通过诉前调解将纠纷化解。在征求当事人同意后，法院将案件推送至兰山区人民法院联动解纷中心，并联系临沂商城物流协会，由其协助法院开展先期送达、当事人摸底工作。

11月27日，兰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刘洪展、调解员张洪彬，以及临沂商城物流协会2名工作人员将调解室分别搬到了被告所在的物流城及原告所住的小区中。

一边是车来车往的物流运输车辆，一边是法律与情理融合的调解现场。物流公司负责人情绪激动，“一肚子”苦水向外倒，细说小赵的种种“不是”和自己经营的不易。法院与协会工作人员一边倾听，一边适时从多角度耐心地释法明理。后在其情绪慢慢缓和后，提出当场履行一半、剩余费用于20日内履行完毕的方案。调解员又联系了小赵，小赵也同意该方案，随后工作人员趁热打铁赶到小赵所在的小区，帮其办理了调解协议签署手续，并督促物流公司当场兑现履行义务。

调解工作一头系着群众，一头连着稳定，是基层治理的重要方式。近年来，兰山法院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强化“联动解纷”举措，以“如我在诉”的情怀，针对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辟绿色通道，成立“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调解工作室”，努力用司法传递温暖。

韩锋 郭安丽

法院+协会 联动解纷彰显司法温情

债权转让后，“由最终债权人受让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的约定不发生法律效力

【案情】

2021年7月27日,钱某某(住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龙门乡某村)向广州市某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利率、还款方式、借款期限、放款方式、逾期罚息、债权转让等内容。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出借人将款项转入借款人的指定账户。2022年2月26日,广州市某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枣庄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次借款合同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枣庄某服务有限公司,枣庄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应价款,出借人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了钱某某。钱某某未按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枣庄某服务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钱某某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等。

【裁判】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2021年7月27日,甲方广州市某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乙方钱某某订立的《借款合同》中第9条约定:“若乙方将债权转让,则最终以债权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起诉人枣庄某服务有限公司与钱某某并未就管辖达成协议约定,债权转让后,因原合同履行发生的纠纷,诉讼标的为原合同的权利义务。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协议管辖法院的范围仅限于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而本条文所规定的“争议”系指原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而非与原合同履行无关争议,因此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

法院亦应按原合同依法确定,必须为与原合同履行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本案中虽虽约定“若乙方将债权转让,则最终以债权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该约定与原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无实际联系,因此该项约定管辖内容无效,不能作为确定本案管辖权的依据,据此本院不能管辖。遂裁定:对枣庄某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不予受理。

枣庄某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查认为,债权转让后,上诉人取得的仅是广州市某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其仍只能依据原《借款合同》向钱某某主张权利,该争议仍为履行原《借款合同》产生的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5条的规定,协议管辖的范围仅限于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而是否有实际联系应依据原合同的履行情况予以确定。枣庄某服

务有限公司作为非原《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其所在地与争议没有实际联系,不属于原《借款合同》可以协议管辖的选择适用范围。因此,原《借款合同》第9条作出的管辖约定突破了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遂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枣庄某服务有限公司不服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省法院再审审查认为,涉案《借款合同》关于“若乙方将债权转让,则由最终债权人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任何一方可在最终债权人受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约定,系合同当事人为第三方即受让方将来涉诉约定的协议管辖条款,受让方不确定亦不可能参与缔结这一协议管辖条款,且枣庄某服务有限公司在取得涉案债权后,未提供证据证明与钱某某就管辖达成新的合意,因此该

管辖约定未生效。原裁定对枣庄某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不予受理,并无不当。遂裁定:驳回枣庄某服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法官说法】

此类互联网小额贷款合同纠纷,出借方主体特定,借款方分散在全国各地,面广量大,存在经过多次债权转让由一、二线城市流向三、四线城市的现象。虽然协议约定“如发生债权转让由最终债权人受让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但无证据证明该债权受让方所在地与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有实际联系的情况下,就此认定该债权受让方所在地是本案的管辖法院,势必造成大量“异地”案件,通过协议管辖进入约定法院,破坏正常的民事诉讼管辖公法秩序,故案涉的协议管辖约定无效。可引导当事人向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杨尚华

债务人任意变更投保人时债权人可否行使撤销权

【案情】

吕某与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一审法院审理,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出具调解书,调解内容为:1、曹某偿还吕某借款50万元及自2014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的利息10万元,共计60万元,于2020年1月20日前支付20万元,2020年3月15日前支付10万元,余款30万元于2020年5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2、若曹某对上述第一项协议任一笔逾期履行,则曹某另行支付吕某利息(自2015年7月16日开始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以本金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0%计算),并且吕某可就剩余全部欠款申请强制执行;3、吕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吕某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经执行部门查处,曹某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曹某在诉讼期间多次变更保险投保人,其中涉及本案中变更的保险为:1、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生重大疾病保险”,截至2022年10月16日累计纳税保费45120元,2021年6月1日投保人由曹某变更为曹某某;2、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合众优年养老定投两全保险(分红型)”,截至2022年10月16日累计纳税保费1001220元,2021年7月30日投保人由曹某变更为曹某某;3、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合众附加聚宝盆养老金保险(万能型)”和合众安盈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截至2022年10月16日累计纳税保费114560元,2021年11月25日投保人由曹某变更为曹某某;4、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合众财富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A款”,截至2022年10月16日累计纳税保费307160元,2021年11月25日投保人由曹某变更为曹某某;5、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合众人盈家年金保险(万能型)”和“合众人盈家两全保险(分

红型)”,截至2022年10月16日累计纳税保费545235元,2021年11月25日投保人由曹某变更为曹某某;6、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合众附加爱心宝重大疾病保险”和“合众爱心宝两全保险(分红型)”,截至2022年10月16日累计纳税保费446689元,2021年11月25日投保人由曹某变更为曹某某。吕某认为曹某变更投保人的行为侵害了其债权的实现,故吕某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债务人曹某存在无偿转让责任财产行为,涉案变更投保人的6份保单中,有投资理财性质的保险,亦有有人身保障型的保险,其中投资理财性质保险当然具有财产权益,人身保障型的保险虽然依附于人身,但投保人交纳了保费,如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相应的保费也会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情况予以一定数额的退还,因此保单本身具有储蓄性和价值性,其本身属于财产而非人身权,该财产性质不具有人身依附性和专属性,故曹某将涉案6份保单投保人变更为曹某某,曹某、曹某某均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变更投保人的行为,该行为减损了曹某可供偿还债务的责任财产,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吕某的诉讼请求。后曹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双方在二审阶段就涉案借款本息再次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上诉人曹某偿还被上诉人吕某借款本金本息共计65万元,分两期支付,若上诉人曹某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一审判决生效。

【法官说法】

最高法院在(2021)最高法执监35号案件中明确: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其中人寿保险更是具有较为典型的储蓄性和有价性,已经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投资理财方式。这种储蓄性和有价性,使得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可以随时单方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以提取保险单

的现金价值。当事人不主动提取保险单现金价值,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权利,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要求保险人协助扣划保险单中的全部保费,实际是要求协助提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以偿还其所负债务,实现申请执行人的胜诉债权,符合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为的强制性特征,具有正当性、合理性,也有利于高效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并减少各方当事人讼累。

本案中,曹某变更投保人的保险均为长期人身保险,保单本身具有储蓄性和有价性,财产属性显著,属于投保人的责任财产范围,且在法律性质上不具有人身依附性和专属性,也不是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物品和生活费用,曹某对于变更投保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曹某支付了相应价款,债权人吕某可申请对被投保人曹某某作为投保人的具有现金价值的责任保险强制执行。而在法院强制执行阶段,曹某为规避被执行的风险,将具有现金价值的保单以“变更保险投保人”方式无偿转让给第三人曹某某,已使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由第三人概括承受,进而制造自己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曹某对吕某债权的实现实施了欺诈损害行为,吕某可根据《民法典》第538条“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的规定,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

另外,短期的人身保险,多见于短期医疗险、短期意外伤害险等,因其保险期间多为1个月或少于1年,保单并不具有现金价值,不在法院可强制执行财产范围之列。

徐辰辰

(上接一版)

“法官,我愿意还钱。”“如果有机会修复失信就是救了企业的命!”在厂房机器的轰鸣声中,被执行企业法定代表人奄奄激动之情。

今年6月,枣庄中院执行局干警深入企业,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开展调研,并就某涉案企业信用修复事项进行现场办案。

调研组一行首先来到被执行企业的生产车间,察看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按照现在的生产能力,我愿意按日向申请人偿付。”被执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向法院失信了自己的还款计划。该企业因资金链断裂陷入追偿权纠纷,被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法定代表人谢某表示,纳入失信的当事人,不能办理贷款融资,也很难获得上下游企业的信任。融资困难加上债务缠身,孱弱的经营状况又直接影响案件履行能力,企业最终陷入恶性循环。同时,申请执行人一方也为长年无法收回的债权款揪心焦虑如焚。

案件执行到此就只能被动陷入僵局了吗?

“信用修复政策是给那些‘诚实而不幸’的企业‘重生’的机会,既不是给失信被执行人‘开绿灯’,也不能让那些有发展前景、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企业因为信用问题陷入‘死局’。”在履行方案商讨会上,办案法官向案件双方进行政策阐释。

在了解法院的信用修复政策之后,双方就分期履行方案进行了更进一步的商谈。原本陷入僵局的案件有望向前一步找到破解的新路径。今年10月,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理念一新天地宽,新思路带来新出路。今年3月,省法院与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枣庄两级法院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坚持“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相结合,积极构建“分类识别+正向激励+督促履行+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根据失信企业类型列出退出、帮扶、约束三类清单;对符合退出条件的失信企业,全部移出失信名单;对有发展前景、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企业,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督促有失信记录的企业制定履行方案,提出履行承诺,根据诚信情况移出失信名单;对那些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采取信用修复措施后故意不履行信用修复义务的失信企业,继续采用信用惩戒措施,促使其及时履行义务。

同时,枣庄法院深入开展“司法护航企业倍增”专项行动,加强源头预防机制建设,将督促履行贯穿立案、审判各环节,全过程,以勤督促防失信,以控纳失减失信,坚持能动司法,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在全市法院开展“法官进企业”活动,各业务条线结合工作实际,主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阐释和解读法律政策,引导激励企业诚信经营。

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已梳理涉企失信案件1675件,将1422家企业移出失信名单,为相关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融资信贷、市场准入等方面扫清了障碍。

李浩源

拍 卖 公 告

中国拍定于2023年12月22日9:00在洪力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PC端: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详见拍卖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出诉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	保证金
1	班凤华	班凤华	2012年11月28日	2013年11月26日	0.00	37822.03	5000
2	孙青	王洪军、刘振虎、孙丙勇、陈玉海	2012年8月20日	2013年8月19日	0.00	38272.03	75000
3	张波	刘伟兵、刘欣欢、史健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60000.00	428,497.78	130000
4	潘建新	李申良、潘建军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00	905312.91	164000
5	潘善林	方绍良、潘忠良、潘忠臣	2011年3月4日	2012年3月1日	0.00	885336.06	23200
6	董留平	王军、王宗波	2011年12月3日	2012年12月2日	0.00	38046.84	5001
7	张学军	张学军、沈雷雷、张春田	2011年11月28日	2012年11月27日	0.00	339498.11	10000
8	肖勇	肖延超、项玉波	2014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5日	0.00	13388.80	5001
9	山东德隆-其它动产抵押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4日	2283.00	3308982.81	
10	工银惠民龙鑫源有限公司、滨州有限公司、山东工银置业有限公司、滨州美泰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	2014年9月4日	0.00	1,789,007.76	468200

备注:1. 上述债权的本金,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记载的信息为准。
2. 意向买受人请在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在营业时间内到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惠民县南关大街207号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2月21日16时前将各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户名:光彩惠民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1822410029;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并于拍卖会前签署山东洪力拍卖平台竞买承诺书,未获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全额退还(保证金每周周五返)。
4. 注:农商银行内部人员,曾经经办上述资产的追讨、警、债务企业的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竞买。联系人:张成录 电话:0543-5335401 13335108788
5. 联系电话:17853122887 0531-88622888 监督电话:0543-5335401 13335108788
6. 光彩惠民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债 务 催 收 公 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行)已将其下列债权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的担保权,依法转让给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联合公告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方。

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下列债权转让(包括本金和利息)等,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等项下全部权利一并依法转让给,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下列债权(包括本金和利息)及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等项下全部权利一并依法转让给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公告通知下列债权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立即向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特此公告。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担保人名称
山东洁化丰民棉业有限公司	011300005-2014年	3499676.12	山东海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明巧、杨子华
山东海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11300003-2014年	2698653.88	洁化天宝棉业有限公司、房汉公司
山东精建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11300006-2013年	19699998.00	山东恒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1. 本公告清单列示转让后已结清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自行清偿山东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照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相关债务人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 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债权人:山东东昌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成录 0543-3806995,13306435533
山东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各位股东: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议,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股东大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二、会议地点: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西二楼会议室。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四、参会对象:(一)2023年末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持有出席会议和委托表决权;(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五、会议主要议题:1. 审议《山东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作报告》;2.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 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 审议《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5. 审议《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5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6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2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2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2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2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2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2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2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2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2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2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3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3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3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3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3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3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3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3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3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3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4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4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4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4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4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4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4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4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4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4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5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5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5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5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5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5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5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5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5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5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6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6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6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6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6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6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6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6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6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6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7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7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7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7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7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7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7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7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7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7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8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8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8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8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8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8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8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8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8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8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9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9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9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9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9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9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9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9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9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9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1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1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1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1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1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1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1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1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1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1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2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2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2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2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2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2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2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2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2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2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3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3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3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3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3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3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3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3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3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3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4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4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4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4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4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4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4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4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4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4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5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5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5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5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5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5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5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5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5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5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6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6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6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6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6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6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6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6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6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6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7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7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7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7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7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7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7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7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7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7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8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8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8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8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8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8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8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8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8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8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9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9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9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9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9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9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9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9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9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9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0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0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0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0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0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0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0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0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0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0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1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1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1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1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1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1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1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1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1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1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2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2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2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2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2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2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2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2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2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2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3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3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3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3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3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3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3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3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3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3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4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4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4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4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4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4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4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4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4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4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5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5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5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5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5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5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5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5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5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5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6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6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6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6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6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6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6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6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6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6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7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7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7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7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7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7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7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7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7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7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8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8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8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8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8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8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8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8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8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8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9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9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9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9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9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9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9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9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9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99.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00.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01.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02.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03.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04.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05.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06.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07.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08. 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09. 审议《20

